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建議修訂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已予以修訂，以規管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就建議修訂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作出決議，以符合經修訂規則。

根據經修訂規則，對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重大修訂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由於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及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屬重大性質，建議修訂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採納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i)表彰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給予參與者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以達致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iii)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達到業績目標；(iv)吸引合適員工以便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v)

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價值從而使參與者及本公司兩者獲益，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通過擁有股份而使參與者的權益直接與股東的權益相一致。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購股權計劃旨在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為促進本公司利益而持續作出的努力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

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已予以修訂，以規管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就建議修訂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作出決議，以符合經修訂規則。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使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與經修訂規則保持一致，並對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及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適用於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將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

建議修訂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修訂參與者的定義為(i)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任何服務提供商；
- (b) 要求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 (c) 訂明於初步階段及受限於董事會／主席（視情況而定）於有關時間就向個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另有全權酌情釐定者，承授人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出或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以接納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d) 訂明回扣機制，倘參與者行為不當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該參與者的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 (e) 訂明倘本公司註銷向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並向同一參與者作出新授出，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的計劃作出，就計算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限額而言，有關已註銷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而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f) 將不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0.5%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納入所有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g) 於所有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加入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h) 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修訂日期）起計三年後，要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限額；
- (i) 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要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限額；
- (j) 倘就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獎勵可能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經股東批准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k) 倘就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經股東批准向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l) 納入不少於12個月的最低歸屬期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許可的其他期間；
- (m) 訂明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規定獎勵可歸屬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
- (n) 訂明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而倘本公司註銷獎勵及將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獎勵，則發行該等新獎勵僅可在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可用計劃限額內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
- (o) 對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p) 訂明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調整購買價(如有)及／或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q) 要求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經修訂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r) 對董事、受託人或管理委員會修改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
- (s) 要求本公司於緊隨有關修訂生效後於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向所有參與者提供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詳情；及
- (t) 納入其他輕微修訂，旨在作出與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並使措辭與經修訂規則保持一致。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已清楚列明，其旨在認可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彼等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價值從而使參與者及本公司兩者獲益。董事會及主席認為，釐定參與者資格及歸屬時間表之酌情權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向參與者提供更高之獎勵，符合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

(B)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於本公告日期，1,015,238,417股股份已獲發行。待批准修訂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本集團的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發行最多5,076,192股股份，相當於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5%。

釐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i)向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ii)在達致股份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商授出大量獎勵及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服務提供商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遭過度攤薄。

考慮到除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並無其他有關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本集團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過往並無向其服務提供商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但鑒於創新驅動行業的性質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且該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花費現金資源)以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於其所屬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該等人士合作，符合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未來12個月物色到任何建議承授人，包括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通函取得股東批准之承授人。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為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修訂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為(i)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服務提供商；
- (b) 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修訂日期)起計三年後，要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而就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c) 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要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
- (d) 將不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0.5%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納入所有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
- (e) 將不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計劃授權限額納入所有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

- (f) 訂明倘本公司註銷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經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就計算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而言，有關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g)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 (h) 倘就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期權及獎勵可能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經股東批准向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i) 納入不少於12個月的最低歸屬期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
- (j) 訂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獎勵可歸屬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
- (k) 指明回扣機制，倘合資格參與者行為不當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l)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m) 要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n) 對董事或管理委員會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
- (o) 要求本公司於緊隨有關修訂生效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向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詳情；及
- (p) 納入其他輕微修訂，旨在作出與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並使措辭與經修訂規則保持一致。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已清楚列明，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為促進本公司利益而持續作出的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及獎勵，通過擁有股份而使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直接與股東的權益相一致。董事會及主席認為，釐定參與者資格、歸屬時間表及行使價之酌情權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更高之獎勵，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B)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於本公告日期，1,015,238,417股股份已獲發行。待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本集團的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發行最多5,076,192股股份，相當於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5%。

釐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i)向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ii)在達致股份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商授出大量獎勵及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服務提供商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遭過度攤薄。

考慮到除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並無其他有關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本集團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過往並無向其服務提供商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但鑒於創新驅動行業的性質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且該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花費現金資源)以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於其所屬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該等人士合作，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未來12個月物色到任何建議承授人，包括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通函取得股東批准之承授人。

股東批准

根據經修訂規則，對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重大修訂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由於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及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屬重大性質，建議修訂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ii)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修訂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仍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管理委員會」	指	不時由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規則」	指	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根據諮詢總結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修訂日期」	指	股東批准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及購股權計劃之修訂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閱文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的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合資格參與的個人或實體
「僱員」	指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僱員
「承授人」	指	就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獎勵的任何人士；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購股權」	指	按認購價認購特定數目已發行股份之權利
「參與者」	指	<p>就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包括以下各項：</p> <p>(i) 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p> <p>(ii) 任何服務提供商</p> <p>董事會全權認為其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並符合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利益</p>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獎勵歸屬後授予承授人有條件權利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以獲取由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釐定的股份或等值現金(參照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出售有關股份之日股份的市場價值)，減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服務提供商」	指	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服務的任何人士。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不應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亦應排除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予採納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包括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根據購股權計劃計算)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託人」	指	董事會不時正式委任為受託人以管理本計劃的任何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程武先生及侯曉楠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曹華益先生、鄭潤明先生及鄒正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